## 物产中大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 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。会 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: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。(同意票 10 票,反对票 0票,弃权票0票)

[详见当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刊登的"物产中大关于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"]

特此公告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